

证券代码：831663

证券简称：云叶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制度内容进行了修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本制度，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

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低风险、存款类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改变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